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  
成績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

113.07.29

一、 考生數與選考統計

(一)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考人數統計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113 年 7 月 12、13 日（星期五、六）舉行，報名人數 42,141 人，較上學年度 42,257 人減少 116 人。近五年分科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報名人數如表 1。

表 1 近五年分科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報名人數

考生類別	分科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應屆	35,101	83.29%	36,215	85.70%	25,016	86.01%	29,627	72.41%	31,996	73.13%
非應屆	7,040	16.71%	6,042	14.30%	4,070	13.99%	11,291	27.59%	11,758	26.87%
總人數	42,141	100.00%	42,257	100.00%	29,086	100.00%	40,918	100.00%	43,754	100.00%

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選考人數與百分比如表 2。

表 2 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選考人數與百分比

考科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選考人數	百分比	選考人數	百分比	選考人數	百分比
物理	23,135	54.90%	23,057	54.56%	15,944	54.82%
化學	23,711	56.62%	23,703	56.09%	16,325	56.13%
數學甲	26,574	63.06%	26,792	63.40%	18,548	63.77%
生物	15,484	36.74%	15,636	37.00%	10,966	37.70%
歷史	20,035	47.54%	20,883	49.42%	14,383	49.45%
地理	17,749	42.12%	19,152	45.32%	13,592	46.73%
公民與社會	21,151	50.19%	21,515	50.91%	14,891	51.20%

近三學年度分科測驗報考人數，以 111 學年度人數最少，112 學年度大幅增加，113 學年度人數與 112 學年度相近。其中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公民與社會等五個考科三學年度選考人數百分比大致相同，歷史、地理兩個考科則逐年稍微下降。

就選考人數百分比而言，數學甲最高，其次為化學、物理，再其次為公民與社會、歷史、地理，最低者為生物考科。

## (二) 111-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選考科目數分析

近三年分科測驗考生選考科目數之人數與百分比如表 3。

最高者為 3 科，但選考人數百分比逐年略降，至 113 學年度略低於 5 成。

其次為選考 4 科者，百分比亦逐年略降。

三年來選考其他科目數之考生人數與百分比均不高。

表 3 近三年分科測驗考生選考科目數人數與百分比

選考科目數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	2,550	6.05%	2,602	6.16%	1,932	6.64%
6	650	1.54%	704	1.67%	537	1.85%
5	857	2.03%	907	2.15%	578	1.99%
4	13,093	31.07%	13,683	32.38%	9,472	32.57%
3	20,625	48.94%	21,185	50.13%	14,587	50.15%
2	3,191	7.57%	2,302	5.45%	1,384	4.76%
1	1,175	2.79%	874	2.07%	596	2.05%
合計	42,141	100.00%	42,257	100.00%	29,086	100.00%

## (三) 111-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生選考科目組合分析

近三年分科測驗考生的選考科目組合模式如表 4。

如上所述，113 分科測驗同時選考 3 科者最多，其中又以選考「歷地公」組合最多，占全體考生 27.20%，但逐年遞減；選考「物化數甲」組合次多，占全體考生 18.86%，逐年遞增。

113 分科測驗同時選考 4 科者為次多，其中以選考「物化數甲生」組合最多，占全體考生 24.44%，逐年遞減。

選考 7 科者占 6.05%，逐年遞減；而選考「其他」組合者占 18.73%，逐年遞增。

表 4 近三年分科測驗考生選考科目組合模式

選考科目數	選考組合模式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七科	物	化	數甲	生	歷	地	公	2,550	6.05%	2,602	6.16%	1,932	6.64%
四科	物	化	數甲	生				10,298	24.44%	10,492	24.83%	7,284	25.04%
			數甲		歷	地	公	1,989	4.72%	2,420	5.73%	1,643	5.65%
三科					歷	地	公	1,1463	27.20%	12,269	29.03%	8,677	29.83%
	物	化	數甲					7,946	18.86%	7,824	18.52%	5,110	17.57%
其他							7,895	18.73%	6,650	15.74%	4,440	15.27%	
合計							42,141	100.00%	42,257	100.00%	29,086	100.00%	

## 二、 111-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各科級距

以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再除以 60 可得該科級距。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級距如表 5。有關級距計算方式請詳見考試簡章；各科各級分與原得總分範圍對照請參考網頁正式公告。

表 5 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級距

考科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物理	1.51233	1.58733	1.39250
化學	1.60667	1.48567	1.62300
數學甲	1.56867	1.36100	1.43700
生物	1.53700	1.55517	1.49950
歷史	1.49950	1.49000	1.53117
地理	1.45967	1.55100	1.55517
公民與社會	1.45783	1.39133	1.53983

## 三、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各科五標與近三年五標比較

### (一)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各科五項成績標準

113 分科測驗各科五項成績標準如表 6。

生物、歷史、地理與公民與社會考科的五標較為接近，頂標介於 51 至 53 級分，前標介於 47 至 48 級分，均標、後標與底標分別介於 37 至 40 級分、28 至 33 級分與 23 至 28 級分。

化學考科各標略高於物理考科，頂標分別為 51 及 48 級分，前標為 44 與 41 級分，均標為 32 與 28 級分，後標與底標分別為 21 及 18 級分與 15 及 14 級分。

數學甲考科頂標為 45 級分，前標為 38 級分，均標、後標、底標分別為 27、18、12 級分。

表 6 113 分科測驗各科五項成績標準

考科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物理	48	41	28	18	14
化學	51	44	32	21	15
數學甲	45	38	27	18	12
生物	53	48	37	28	23
歷史	52	47	40	33	28
地理	51	47	40	33	28
公民與社會	52	47	39	31	25

## (二) 111-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各科五項成績標準比較

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五項成績標準如表 7。各科近三年五標接近，大致維持穩定。

物理考科 113 學年度頂標、前標、均標皆介於 111 至 112 學年度之間，後標較其餘兩年略低，底標與 111 學年度同。

化學考科 113 學年度頂標、前標、均標、後標較前兩學年度高，底標與 112 學年度同。

數學甲考科 113 學年度五標均較另兩學年度高，各標較 111 學年度略高 2 至 3 級分。

生物考科 113 學年度頂標、前標、底標三年相同，均標、後標較前兩年略低 1 級分。

歷史考科 113 學年度頂標、前標與 112 學年度相同，均標介於前兩學年度之間，後標與底標與 111 學年度相同。

地理考科 113 學年度頂標、前標、均標、後標較 112 學年度皆略低 2 級分，底標則略低 1 級分。

公民與社會考科 113 學年度頂標較 112 學年度高 1 級分，介於前兩個學年度之間，前標與 112 學年度相同，均標、後標、底標則較前兩學年度略低 2 級分。

表 7 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五項成績標準比較

五標/ 年度 考科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113	112	111
物理	48	50	44	41	44	37	28	32	27	18	20	19	14	15	14
化學	51	46	50	44	39	43	32	29	30	21	20	19	15	15	14
數學甲	45	41	43	38	34	35	27	22	25	18	13	15	12	8	10
生物	53	53	53	48	48	48	37	38	38	28	29	29	23	23	23
歷史	52	52	52	47	47	48	40	39	41	33	32	33	28	26	28
地理	51	53	53	47	49	47	40	42	40	33	35	32	28	29	28
公民與社會	52	51	53	47	47	48	39	41	41	31	33	33	25	27	27

#### 四、 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各科級分人數分布概況

113 分科測驗各科各級分人數與百分比、累計人數與累計百分比表等，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統計資料」之正式公告。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級分分布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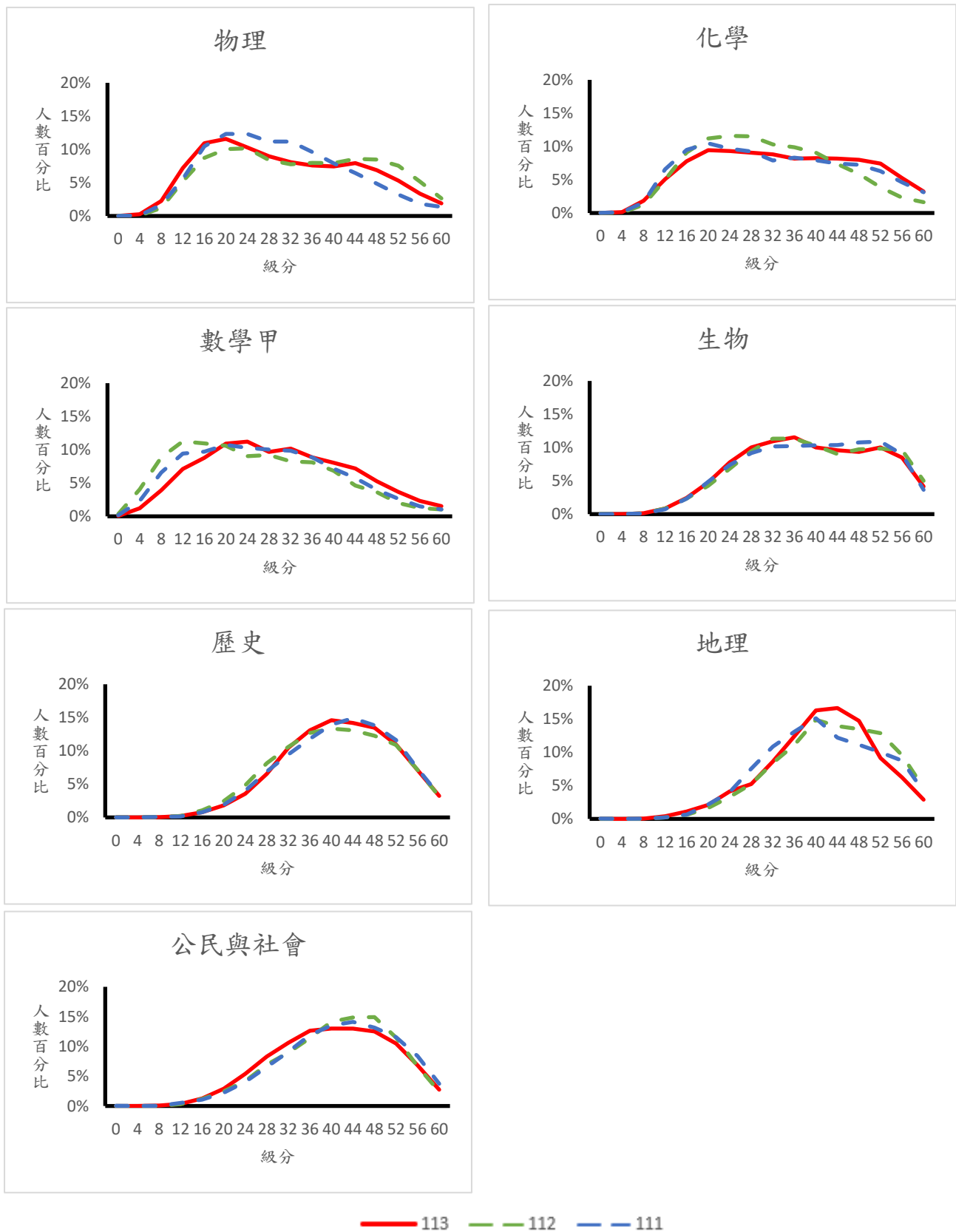


圖 1 近三年分科測驗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分布圖